

#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钦政采函〔2026〕8号

##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横港镇莫家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钦州市外国语学校电脑、教学一体机设备(QZZC2026-G1-990253-QZSZ)的质疑函，我中心于2026年8月26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关于交互智能平板侧边栏功能参数指向希沃品牌”的质疑。

答复：

交互智能平板侧边栏功能为将批注、截屏、计时、放大、聚光、亮度和音量调节、课堂答题等教师高频操作的开关集中到全通道快捷入口，减少在Android、HDMI、Type-C等不同信号通道下反复返回桌面、切换应用或查找工具的操作，保障课堂讲解和互动的连续性。物联设备状态查看、答题结果统计等内容，则分别对应教室设备管控和课堂即时反馈场景，具有明确的教学及管理用途。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描述的是产品应达到的功能效果，并未限定侧

边栏的界面样式、图标形状、菜单层级、固定排列顺序、软件名称、账号平台、接口协议、数据格式、专利技术或其他唯一实现路径。投标产品可以通过系统侧栏、悬浮工具栏、快捷菜单或等效集成方式实现相关功能，不应仅因某品牌也具有相同或相近功能，即反向推定该功能只能由该品牌实现。本项质疑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功能、技术响应及评审规则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质疑人引用的希沃 FG75EA 项目响应文件、财政部典型案例及部分地方投诉处理结论，无法据此证明该表述来源于某品牌专有资料，无法证明其他产品无法实现。质疑函所述 MAXHUB、鸿合等品牌资料仅列举其公开展示的部分功能，也未提供相关制造商关于无法实现本项目功能的正式说明、专利排他材料或完整产品测试结论。质疑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形成“功能组合唯一属于希沃”的证据链。经采购人调查，市面上符合本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

本项质疑不成立。

## 二、关于“交互智能平板扬声器参数指向希沃品牌”的质疑

答复：招标文件★11 要求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朝前发声，配置 2 个 10W 高音扬声器和 2 个 20W 中低音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该项属于实质性技术要求，内容是声道结构、扬声器数量、分频功率和发声方向等可测量的性能指标，未指定扬声器单元、功放芯片、箱体结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或专有技术。本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主要用于常态化课堂授课。2.2 声道通过高频单元与中低频单元分工，兼顾教师语音清晰度和教学音视频的频段表现；朝前发声可减少声音受墙面、设备背板或安装空间反射造成的衰减；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为了在普通教室距离和环境噪声条件下保留必要的声压及动态余量。上述技术参数与采购标的的扩声质量



直接相关。

质疑函提供的希沃产品资料只能证明该品牌存在符合或接近该配置的产品。另一份质疑函属于第三方主张，不是检测结论、行政处理决定或市场唯一性证明；质疑人提供的希沃品牌产品功能为“搭配 2.2 声道，60W 音效系统实现教室声场均匀覆盖”，不能得出此参数要求指向特定品牌的结论。其他品牌公开页面未逐项标明高音、中低音功率，不能以此认定其产品不具备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质疑人未提交能够证明相关声学配置受专利、专用部件、封闭供应渠道或唯一生产能力控制的材料，不足以认定该项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经采购人调查，市面上符合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

本项质疑不成立。

三、关于“交互智能平板摄像头、麦克风参数指向希沃品牌”的质疑

答复：招标文件▲8 对摄像头的有效像素、视场角、4K 视频输出、畸变矫正和一体化集成提出要求；▲12 对麦克风阵列数量、拾音角度和拾音距离提出要求。上述条款标注▲属于设备性能评审指标，并非★号实质性条款，对应评分细则根据投标产品摄像头像素、视频流数量、麦克风拾音角度和距离设置不同分值，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摄像头采用较大视场角和畸变矫正，为在不增加外接设备和复杂布线的情况下覆盖讲台及主要教学区域，并为课堂画面预览、拍照录像、远程巡课和教学数据采集提供清晰、稳定的图像；1200 万有效像素和 4K 输出可为画面裁切、局部放大和后续识别保留必要细节。麦克风阵列及 160°、10 米拾音指标用于覆盖教师在讲台及教室内移动授课的常见范围，减少拾音盲区，满足课堂音频采集需要，各指标分别对应图像采集和声音采集的教学场景需要。

招标文件未限定图像传感器品牌、镜头型号、麦克风芯片、阵列排布、波束形成算法、音视频编码方案、软件界面或专有协议。有效像素、视场角、视频分辨率、阵列数量、拾音角度和拾音距离均属于可由不同硬件及算法组合实现、并可通过产品资料、制造商证明、功能截图或检测材料核验的性能指标。质疑人提出的希沃品牌具有的功能描述与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需求并非相同，仅证明希沃相关产品具有相近配置，未证明其他制造商的现有产品或可供方案不能达到该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精确指向希沃品牌缺乏充分事实依据。经采购人调查，市面上符合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本项质疑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功能、技术响应及评审规则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质疑不成立。

#### 四、关于“教师计算机、学生计算机 CPU 参数指向海光 C86 3350 处理器”的质疑

教师计算机和学生计算机的“★一、CPU 规格及型号”要求配置国产 X86 架构 CPU，并以物理核心数、主频、智能频率、三级缓存、功耗等级和多线程能力界定基础性能。学校计算机需兼顾国产操作系统、既有 X86 应用及外设兼容、多任务教学、资源处理、课堂管理和后续运维，采用 X86 架构有利于减少既有教学软件迁移、适配和培训成本；核心数、频率、缓存和多线程能力用于保证批量部署环境下的常态化运行及多任务响应。

质疑人将海光 C86 3350 公开参数与本项目阈值进行对照，并选取兆芯 KX-U6780A 一个型号作反向比较，不能覆盖国产 X86 处理器的全部在售、迭代或可供型号，也未提供各处理器制造商对本项目参数组合的正式排他性说明。某品牌处理器技术参数与项目需求相近，能证明使用该处理器的产品可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据此认定其他品牌产品



不能响应项目需求。

经采购人调查，该处理器平台使用在多个独立整机制造商、多个型号和供应渠道，并非仅有单一台式计算机品牌或单一供应商，市面上符合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属于对台式计算机整机性能和兼容性的描述，投标人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台式计算机整机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质疑不成立。

#### 五、关于“视频展台参数指向希沃 SC06 型号”的质疑

视频展台要求采用不低于 800 万像素摄像头，以满足纸质教材、试卷、实物及学生作品的清晰展示；USB 五伏直接供电可减少额外电源适配器及强电接入；箱体内部连线隐藏、接口向下设置，主要用于减少教师操作时误碰、线材外露和灰尘进入，并兼顾壁挂安装、布线及维修便利，技术参数对应视频展台的成像、供电、课堂安全和维护场景需求。

招标文件未限定视频展台外壳尺寸、机械结构、USB 接口的绝对坐标、连接器品牌、摄像头模组型号、配套软件名称或专利结构。供应商可采用一体化走线、内置线槽、遮蔽结构等不同方式实现线材不外露和防尘维护效果。质疑函引用希沃 SC06 产品页面及若干采购项目仅能证明该型号可能具备相应功能，不能证明其他品牌制造商不存在同类设计。经采购人调查，市面上符合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本项质疑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功能、技术响应及评审规则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质疑不成立。

#### 六、关于“有源音箱参数指向希沃 SS33B 型号”的质疑

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旨在减少教

室内独立功放、接收机、电源和音频线缆数量，降低连接故障和教师操作复杂度；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  $2 \times 15W$ ，用于保证左右声道基本扩声能力，与本项目无线麦克风配套使用。

一体化有源扩声、无线麦克风接收和双声道功率属于教育扩声设备可采用的通用功能组合。招标文件未限定无线传输芯片、具体频段、编码协议、功放电路、扬声器单元、箱体尺寸、软件名称、生产厂家或品牌型号。质疑函引用希沃 SS33B 产品材料，证明该产品可能具备相应功能，但未提供证明其他音箱品牌制造商无法通过自有无线接收、功放和扬声器方案实现相同效果的材料。经采购人调查，市面上符合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本项质疑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功能、技术响应及评审规则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质疑不成立。

#### 七、关于“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具有倾向性的”的质疑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质疑涉及的技术参数均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功能、技术响应及评审规则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以获得更高评分。

##### （一）关于 Android 系统版本评分

项目需求将智能交互平板嵌入式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 作为设备性能基础，评分标准对 Android 12—14 赋 1 分、Android 15 及以上赋 2 分，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满足项目基础需求且未达到更高版本的产品仍可依法参与详评，更新的系统版本通常对应更长的安全更新周期、较新的应用接口及后续软件兼容空间，有利于降低学校设备在使用周期内因系统过旧产生的安全、适配和运维风险，故与产品技术水平及长期使用质量相关。

##### （二）关于 sRGB 色准评分



交互智能平板除文字展示外，还用于图片、视频、图表及美术等教学内容显示，较好的色彩一致性有利于减少同一教学素材在不同终端上的明显色偏。采购需求将 $\Delta E \leq 3$ 作为性能基础，评分对更低色差档次设置1分、2分评分，属于按可量化的性能高低设置对应分值评价，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三）关于摄像头视频流数量和有效像素评分

更多视频流可分别服务于远程巡课、教学数据采集和本地预览，减少应用同时争用同一路视频造成的中断。有效像素则影响4K画面、局部裁切、电子变焦和图像识别时可保留的细节。评分标准分别按2路、3路及1200万至3000万、3000万以上设置对应分值，技术指标和分值对应明确，供应商可按产品实际能力选择相应档次参与评分，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关于麦克风拾音角度、距离及无线麦克风续航评分

拾音角度和距离直接影响教师在讲台、黑板两侧及教室内移动时的声音覆盖范围，超过基础值可减少拾音盲区并提高远端听课、巡课和课堂录音的可用性。无线麦克风基础续航要求为不低于5小时，已能覆盖六节45分钟课程的纯授课时长，评分对不低于6小时给予2分，主要用于评价产品是否为课间待机、连接使用及电池容量衰减留有更充分余量，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五）关于教师、学生计算机显卡频率评分

台式计算机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不低于300MHz、显存等效频率不低于1000MT/s作为性能基础，评分对显示芯片核心频率不低于1000MHz、显存等效频率不低于5000MT/s的产品分别赋值1分。用于比较图形处理、高清视频解码、多媒体课件、图形界面及多显示任务的性能余量，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六）关于实施方案评分

实施方案已细化为七个明确要素：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职责分工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供货调试、进度保证承诺、验收依据及技术标准、验收组织程序及注意事项、验收环节和内容，每项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该评分采用逐项核对、固定赋分方式，不设置“优、良、中、差”等无对应标准的主观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包含列明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并与投标承诺一致进行判断，不以文字风格、篇幅长短或招标文件未列明的要素进行评价。

#### （七）关于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售后服务以是否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维护服务、响应承诺和服务方案作为基础档，并将 20 分钟响应、2 小时上门、12 小时解决故障、1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等更优服务承诺作为评分要素，以及将操作培训、应急处理程序、定期回访、故障替代产品、配件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团队保障六项具体内容逐项评分。评审对象、服务时限节点、组成要素及对应分值均已明确，属于对售后响应能力和履约保障能力的量化评价，与本项目大量设备集中安装、教学期间需及时售后要求的实际使用需要对应。

#### （八）关于体系认证评分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作为评分标准，与货物生产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及后续售后服务保障相关，评价主体可为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商，投标代理商即为投标人，未单独指向核心产品厂商。

综上，评分细则均已明确技术要求和相应分值，方案评分采用列项固定赋分，售后响应设置了具体时限，认证评分按证书数量计分，评审因素与货物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相关，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并与采购



需求对应的规定。

本项质疑不成立。

如贵公司认为本答复不满意，可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复函。



---

抄报：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3日印

---